

投诉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我单位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人响应内容未列明具体响应数值, 对我公司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第 2 项规定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 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人应列明具体相应数值或内容, 我认为我方投标文件不仅明确在“偏离程度”栏填写了“响应”的内容, 而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了投标技术参数的全部内容, 而评标委员会做出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的处理是违法的。

投诉请求: (1) 对中标供应商“松山区亿航五金建材经销处”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复核, 审查其以“定制”做为规格型号的货物是否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技术要求。(2) 恢复“赤峰舒奥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格。

二、经审理查明

关于投诉事项一: 询价文件第五章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部分未按照询价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及分项报价表列明内容, 明确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 经核查投诉人的响应文件, 投诉人作为参与询价的供应商, 在技术偏离表中针对部分产品仅复制了询价文件带有参数区间的参数, 按照询价文件附件技术偏离表说明部分